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实华股份 13 楼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87,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87,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170,7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17,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反对股数 170,7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立广、陈亚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